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
承辦人：翁珮瑜
電話：(02)22760182 分機321
傳真：(02)22765409
電子信箱：AM63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090452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576258_109D20964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0年度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」徵件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屬單位及相關團體踴躍參加，並協助訊息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、展出成果，本局提供發表平臺，凡從事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範疇之藝術創作個人及團體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徵件活動報名時間自109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受理收件，檢送徵件簡章，亦可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活動公告>) 查詢下載，或洽本局藝術展演科 (02) 22760182分機321翁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
市立大學 1090313



VWAA1096006135

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